

合同号: HNZY2017-095

项目名称: 景观灯杆宣传广告制作(兴梅大道、莲兴大道)

## 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中共万宁市委宣传部

施工单位(乙方): 海南明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时间: 2017年0月19日

甲方：中共万宁市委宣传

乙方：海南明锐文化传媒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诚信、务实的原则，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道路安装位置及数量：

1号产品共计 985 套，2号产品共计 50 套。

1	万州大道	一号产品	107
2	文明北路	一号产品	24
3	建设南路	一号产品	36
4	西门西路	一号产品	47
5	万利南路	一号产品	26
6	人民东至万海制	一号产品	18
7	大茂路段	一号产品	40
8	红专西路	一号产品	44
9	三个路段	一号产品	30
10	昆市仔至北城路段	一号产品	57
11	环市西路	一号产品	13
12	城北派出所路段	一号产品	21
13	莲河大道（东）	一号产品	107
14	莲河大道（西）	一号产品	168
15	河梅大道	一号产品	96
16	温泉大道	一号产品	40
17	温泉大道一横	一号产品	22
18	温泉大道二横	一号产品	8
19	工业大道	一号产品	61
20	六连岭路段	二号产品	48
合计	合计：一号产品：985；二号产品：48		

二、道旗内容：广告画面内容由甲方提供或以甲方签字为准。

三、道旗安装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

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 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把广告画面内容提供给乙方，若未及时提供，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因甲方未能按时交施工现场给乙方，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时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能顺延。

5. 因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 四、道旗规格及材质



总宽：125cm

道旗高：180cm

道旗宽：60cm

道旗间距：15cm

厚度：2.5cm

地面与道旗距离：190cm

1号产品（铝型材道旗）：型材、内框 25 镀锌管材质。

含油漆及喷绘

2号产品（镀锌钢架道旗）：上下横梁及竖梁 25 镀锌管材质。含油漆及喷绘

#### 五、道旗费用：

1号产品单价：580.00 元；

2号产品单价：480.00 元；

总计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595,300.00 元

####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照合同金额, 以转账方式  
先行支付元整 (¥385, 000.00) 的 30% 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金额为: 壹拾  
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178500.00)。

2. 施工七日后支付进度款 40%, 金额为贰拾玖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整  
(¥297690)。

3. 乙方竣工甲方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 30% 款项,  
金额为: 壹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 (¥119000.00)。

4. 以上款项均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  
号。

开户银行: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 海南州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 101987309000148

#### 七、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严格按照《广告法》和发布地规定办理广告发布的全部审  
批手续, 如因甲方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造成审批手续不全引起的回  
报及责任, 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负责本合同要求的內容, 方案的确认并按时向乙方提供方案  
信息, 如甲方要求修改定做物和安装地点, 须另行与乙方协商修改后的  
相关费用及交付时间。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确认,  
超过规定时间内验收, 即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4. 竣工验收后, 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拨款所需资料, 甲方履  
行拨款手续, 在规定的时间内逾期未付款, 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进, 则  
收款时间相应顺延。

#### 八、乙方责任及义务:

1. 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样品一件。

2. 乙方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3. 乙方按照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制作安装任务。

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免费维护。
5. 在道旗制作及安装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6. 1号产品质保期为6个月, 2号产品质保期为3个月, 喷绘质保期为3个月, 合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2日之内安排人员到场维修, 确保乙方制作的灯杆道旗经维修后达到合同约定的效果。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没有到场维修的, 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 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 九、不可抗力:

1. 因天气、供电部门或人力不可抗力, 如地震、自然灾害、海啸、强台风、战争、政治原因的出现, 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若遇市政建设或行政管理需要,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撤除的, 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执行, 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 十、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广告发布期间,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间内, 一方要求变更合同, 应当征得另一方同意并签订变更协议, 如变更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在解除合同的协议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如解除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解除合同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一、其他事项:

1.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未果, 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解决。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